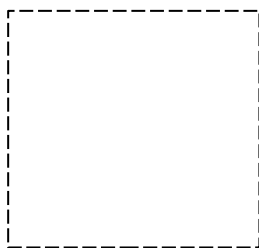


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

請假人	姓 名		出生 日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請假事由		☐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 ☐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			
防疫隔離請假 日期		請填寫請假日期 109 年____月____日至 109 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寫通知書日期 109 年____月____日至 109 年____月____日				
請假期間 有無支領薪資		(1) 無支領薪資 ____日 (2) 有支領薪資 ____日; 新臺幣____元				
統一編號: 單位名稱: 負責人: 單位電話: (____) _____ 單位地址:						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:



負責人印章:

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